

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

歷奇活動用品租用表

生效日期: 1/4/2024

項目	說明	每 2 小時	可供應數量	租用日期及時間	租用數量
1. 軍事塔	每套包括竹 6 枝、繩 6 條。	\$ 100/套	3 套		
2. 水管陣	水管 10 支、高爾夫球 5 個、	\$ 50/套	8 套		
3. 流水柱	用具連流水柱 1 套 (另付水費\$200/小時)	\$ 100/套	3 套		
4. 炮彈架	幼竹 9 枝、麻繩、水杓 1 隻。 (須自備汽球及另付水費\$200/小時)	\$ 100/套	12 套		
5. 信任天梯	鋁棒 10 支	\$ 50/套	2 套		
6. 白浪島	1 呎× 1 呎地墊 8 塊	\$ 20/套	3 套		
7. 化學廢料	網球桶 5 個、剪刀 1 把、尼龍繩 1 扎、橡筋圈 20 條。	\$ 50/套	3 套		
8. 大腳八	每對 8-10 人用	\$100	4 對		
9. 木磚	每套 10 塊，每塊 1 呎×5 吋×2 吋	\$50	5 套		
10.軟式曲棍球	曲棍球 10 支(紅,黃色各 5 支)	\$100	2 套		
11.躲避盤	/	\$10	15 個		
12.色帶	四色	\$5	100 條		
13.魔幻迷宮	一張 64 格膠地墊及簡單答案圖一張。	\$50/套	2 套		
14.大纜繩	15 米	\$50	2 條		
15.豆袋	/	\$5	35 個		
16.呼啦圈	/	\$10	10 個		
17.長平衡木	11 呎×10 吋×1 呎	\$50	4 張		
18.彩虹傘	直徑 4 米	\$40	2 個		
19.厚軟墊	300cm x 190cm x 28cm	\$200	4 張		
20.營火燈	/	\$350	1 個		
21.大帳篷	6 米× 3 米	\$300/3 小時	3 個		
22.帳篷	3 米× 3 米	\$150/3 小時	6 個		

備註

- 1 團體如需場地進行活動，需另行申請有關場地（詳見【場地收費表】）。
- 2 團體需準時歸還有關物品，如需延長租用時間，必須先經營地職員批准，費用每一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3 持有本營認可的【低結構教練證書】資格人士方可借用項目 1-9。項目 10,11 須總會教練方可租用。
- 4 以上項目只限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租用。
- 5 請填妥本表及【租用歷奇器材及設施聲明書】傳真至本營(傳真號碼：2792 0917)預約有關租用。
- 6 租用者須於營期最少 14 天前預約及確認，詳情可致電：2792 4302 與營地職員聯絡。
- 7 部份用品/活動具危險性，如不當使用，發生意外，須自行負責及請遵循營地守則進行活動。如租用/使用歷奇用品期間有任何損壞/遺失，須按物品原價再加 20%行政費作賠償。
- 8 因應用營情況，營地保留一切安排活動及場地之權利。
- 9 如遇惡劣天氣影響，營地保留一切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如臨時取消，亦須繳付全數費用。

本人/團體已細閱【參加歷奇訓練聲明書】，明白及遵守各項租用須知，並承諾確定租用項目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均需繳付費用。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團體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署及蓋印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

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
專項歷奇活動設施租用表
(只供自備本營認可教練帶領)

生效日期:1/4/2024

	項目	收費 (每小時)	教練人數及資格	可提供數量	租用日期及時間	教練名稱	租借器材 數量
基礎 (低風險) 歷奇活動	1. 橫陣	每項 \$300	- 持歷奇導師證書或低結構繩網教練證書可自行帶領	每項 各一套			
	2. KING 天柱						
	3. 泰山繩						
	4. 鐵索行						
	5. 信任跌						
歷奇 戰塔 挑戰	1. 懸垂下降	每項 \$400	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須自備器材及最少 2 位教練				
	2. 巨人梯						
	3. 高牆						
	4. 飛索	\$800					
歷險 繩網 陣	1. 高空 V 索	每項 \$400	高結構雙人挑戰網 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須自備器材及最少 2 位教練				
	2. 森林斷橋						
	3. 炮竹梯						
	4. 圈繩	每項 \$400	高結構個人挑戰網 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須自備器材及最少 1 位教練				
	5. 交叉繩						
	6. 複合線						
	7. 擺動橫樑						

備註

1. 租用者必須於營期前 14 天申請以上項目及確認，詳情可致電: 2792 4302 與營地職員聯絡。
2. 租用者須於繳交本表格時附上有關教練之證書，如未能提供教練證書，本營將有權拒絕閣下之申請。
3. 請交妥所有營費方可預訂以上項目，活動費用則於入營時以現金或信用卡繳付。**如臨時取消，亦須繳付費用。**
4. 因應當日用營情況，營地保留一切安排活動與場地之權利。
5. 使用場地請準時進場及離場，如需臨時延長租用時間，必須先經營地職員批准，費用按比例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6. 活動具危險性，務必請參加者遵循教練之指導及場地守則進行活動。如遇意外，責任自負。
7. 租用者入營時需繳交已填妥之【租用歷奇器材及設施聲明書】方可使用有關服務。
8. 如遇天氣影響，營地保留一切終止或更改活動之權利。
9. 租借器材每套每節收費為\$100。填妥(歷奇設施/器材/訓練預訂表)及聯絡營地。

本人/團體已細閱【參加歷奇訓練聲明書】，明白及遵守各項租用須知，並承諾確定租用項目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均需繳付費用。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團體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署及蓋印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

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
水上活動器材及設施租用表
(只供自備本營認可教練帶領)

生效日期:1/4/2024

	項目	收費 (每 3 小時)	教練資格	可提供數量	租用日期及時間	教練名稱	租借器材 數量	使用人數
水上活動器材及設施	1. 單人獨木舟	\$120/ 3 小時	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持認可獨木舟教練證書 - 教練與學員比例 1:8	6 隻				
	2 雙人獨木舟			8 隻				
	3 救生獨木舟			3 隻				
	4 直立板/ 立划板	\$120/ 3 小時	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持認可直立板/立划板 教練證書 - 教練與學員比例 1:6	7 套				
	5 平板賽艇	\$120/ 3 小時	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持 BREIA 教練證書 - 教練與學員比例 1:6	4 套				
	6 木筏	\$400/ 3 小時	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持認可歷奇導師及獨木 舟救生證書 - 教練與學員比例 1:10	3 套				
	7 橫河大作戰	\$400/ 3 小時	- 經營地評審可自行帶領 - 持認可歷奇導師及泳池 活動導師/救生章證書 - 教練與學員比例 1:15	4 套				

備註

- 租用者必須於最遲營期前 14 天申請以上項目及確認，詳情可致電: 2792 4302 與營地職員聯絡。
- 租用者經營方確認租用申請後 3 日內提交本表格並附上有關教練之證書，如未能提供者，申請會被取消。
- 所有營費及器材租用費必須於入營前繳付。**如臨時取消，所有費用概不發還。**
- 因應當日用營情況，營地保留一切安排活動與場地之權利。
- 租用負責人須往辦事處領取及安排搬運有關器材，並於用後徹底清理及經營地職員檢查收回。
- 使用場地請準時進場及離場，如需臨時延長租用時間，必須先經營地職員批准，費用以每 3 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活動具危險性，務必請參加者遵循教練之指導及場地守則進行活動。如遇意外，責任自負。
- 租用者入營時需繳交已填妥之【租用水上活動器材及設施聲明書】方可使用有關服務。
- 請準時交回有關器材，如有損壞須按以下物品賠償價作賠償：

單人獨木舟\$6500	雙人獨木舟\$9600	救生獨木舟\$6500	直立板\$7000	直立板腳繩\$300
平板賽艇架\$15000	平板賽艇綁帶\$500	直立板/賽艇槳\$2000	獨木舟槳/舵\$1000	救生衣\$500

以上器材/設施於天氣不適合使用之情況下，本營保留一切終止使用之權利。

- 詳情可致電：2792 4302 與營地活動組職員聯絡。

本人/團體已細閱【租用水上活動器材及設施聲明書】，明白及遵守各項租用須知，並承諾確定租用項目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均需繳付費用。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團體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署及蓋印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

《租用水上活動器材及設施聲明書》

本人（中文姓名）_____（身份証號碼）_____為（團體名稱）_____的負責人／領隊，營期：_____。

聲明如下：

1. 本團體／本人共_____人將於（日期）_____（時間）_____租用（水上活動／設施）_____自行帶領水上活動。
2. 本團體／本人於上述時間使用水上活動器材／設施自行帶領水上活動活動，承諾已明白及遵守有關器材及設施之正確使用方法及安全守則。
3. 本團體／本人承諾所有負責帶領活動之導師皆具有度假營認可的教練資格，並具有相關知識及帶領有關活動的經驗，並有能力確保參加者之安全及應付活動期間之突發情況。
4. 本團體／本人確保所有導師及參加者並無身體不適或疾病，並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5. 本團體／本人確保所有導師會密切留意一切突變情況，必要時須停止活動。
6. 本團體／本人在活動中如有任何非器材及設施自然損壞而引致之意外傷亡，一切後果概由本團體／本人自行承擔，保良局或其代理人概不負責。
7. **鄭重聲明：**本團體／本人之導師及參加者如因疏忽或身體狀況或違反以上聲明第 2 至 6 項而引致意外傷亡，概由本團體／本人承擔風險、責任及後果（包括傷者或度假營或有關人士所追討之賠償），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，特此簽具聲明書以茲證明。

團體負責人／領隊：_____（簽署及蓋印）

團體負責人／領隊：_____（中文姓名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